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社

稽催登記

1002 (丁)

卅三年計劃

省建設廳財政處

來省

字第

6718 號

文別

公安

送達機關

漢口市政府

類別

附件

4422

派官查該社上年度及本年計劃完成後核對表仰即送

當

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編核

湖北省檔案館

何如松

中華民國

五月

36 5/10/2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去文社字第

檔案

字第

6718

號

號

年六十二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二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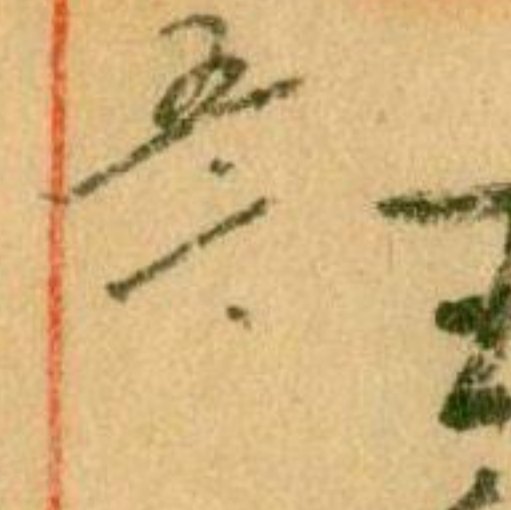
月日

月日

月日

年

36 5/10/2



朱義順
王明
王禹和

020

代電

漢川縣政府：本年九月廿日發社仁字第13406號代電鑒照仰均悉茲

核示如次：一、該縣以五年度節餘勞動計劃案之陳第四款公則建設

教自專委具報以圖推行等語知依應遵辦有違二特字第二〇五號令

頃奉有文知市節餘勞動案應少作准量事項不與准臨時案

生活病時得節餘案及撫卹費
三、該縣以五年度

節餘勞動成績表在修築鄉道以部信應將完成成績表

報及甲種分別表並仰即遵辦此省政府印（省社印）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 收到

本案關於經費部份，擬飭遵。但省建二特字
第一二五四號，令頒布省各縣市政府，義務勞動，實
施辦法及注意事項，辦理前次業已登記，並特
衛生處，各復查，案似不必再行，連轉核登，相應
檢回原案，呈送。請
貴處查照，並辦理為荷。
此致
社會處
財政局
財政廳
三十九
張培凱 啟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文催單

總收文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備註

有字

6718 號

三月十日

下午一時

月日

下午一時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李由
宣
於
義
和
帝
御
寶
祚
書
法
自
任
頌
歌
算

書於應秋

接名還丹

下

財政

民
政
社

建

御
牛
集

張曾重刊

三
七

5239

增補

6718

厚善存心

案關本安主管部份業經簽註相應還請

查照為荷。

此致

社會安

附還金件

衛生安



張鼎立

如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114

案因閱于他費部公序廳書系他答注保

法

責屬核各逐逐

社屋安弗距為荷

以此

衛生處

城東倉庫

財政廳

吳慶印

張培凱

董乾印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准相核

核復

貴廳核呈逕轉存查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侯克親

王禹初

葉科揚

附省社

6718 弗修全

湖北省政府社會服務委員會

註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主任

科長

承辦人

總辦

古

(蓋章)

胡

(蓋章)

石

上午

二月

下午

二月

時

日

時

日

6718

號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本署有函

貴廳主事官彭份於應收傳

核答是為要此致

建設廳

財政廳

衛生廳

增省北

6718 財解全

社會局



財政廳
建設廳
衛生廳
社會局
增省北
6718
財解全

3428

二社

卷三

下

2-6

20893

湖北省漢川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元月

義社社字第一三四六號

一三四六號

事由

為遵電補呈上年義務勞動計劃暨同年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祈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府本年省社字第六零三號子刪代電奉悉茲謹補呈上年義務勞動計劃

暨同年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各三份隨電請鑒核漢川縣縣長楊幹叩子世義社仁印附如文

另備呈辦法及預算各三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程大勳
校對袁五茂

118



[illegible]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 日填報

考 備

大小梨每
罐十斤
每保新罐

香本最
百八十七
每保植
百五十
縣道預計
達武漢
沙宜并
補有首

122
湖北省漢川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條

第 二 條

第三條

第
錄

志
國朝

公廁建設數字、名字の案
具報。よろしく。

第 五 條

碑

山窮絕力法內至年終條
 劫之即平規定惟
 臨時發生疾病或死
 亡得約以區區為條

及按部
張慎凱

張慎

124
中華民國

三

十五年

月

日

漢川縣縣長楊

幹

131

湖北省漢川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漢川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係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條 義務勞動除軍事國防特殊工程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施行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成立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由縣長及團長各一人

第六條 各鄉鎮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由鄉鎮長及團長各一人

第七條 請各團長各鄉鎮長各一人

第八條 各鄉鎮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由鄉鎮長及團長各一人

第九條 各鄉鎮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由鄉鎮長及團長各一人

第十條 各鄉鎮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由鄉鎮長及團長各一人

第十一條 各鄉鎮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由鄉鎮長及團長各一人

第十二條

義務勞動規程

一縣鄉道路及漢新公路漢興公路之修築與修繕事項

二鄉鎮保衛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三公共衛生廁所之設置事項

四其他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章

姓名與服務

第一條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寄籍或暫住年滿十八

歲至五十歲者均應依法服勞務

第二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不超過一百

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前項時間如因天候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

規定之八倍其超支之數應供給膳宿

在服勞務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休工中斷在平日以內應服義務者

二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從事國防工業者

四於同年內已服軍事役用補之人力任用者

又因不可預見不能應付者

第九條

在抵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事機補足

一有婚喪事故者

一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證明者

第十條

在抵召期內犯左列三款之者由保長報請鄉鎮長有權強制

服勞役至到第三款者由保長報請鄉鎮長去縣懲辦

一乘故不應征者

一藉故逃避者

一鼓動風潮者

第十一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勞役者得覓代為勞動

第十二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召集之費抵及人數不滿

起之各該地義務勞動者之百分之

第十三章

獎懲

第十四條

勞動期滿後鄉鎮長應將成績彙報縣府查核

第十五條

縣政府對於各鄉鎮義務勞動情形及成績

續及款項收支應自作成簡表呈報省府核辦

第十六條

個人及團體或依規定之企業到任義務勞動有功績由

鄉鎮長呈報縣政府用獎勵其狀或獎金并報省府備案

項義務勞動者應予獎勵其狀或獎金并報省府備案

第十七條

勞動者若怠慢不聽指揮或逃避義務勞動者由鄉鎮長

強制執行或延長義務勞動之日數

第十八條

在國庫或稅收或實業公有事業中若有確據有依法處分

第十九條

鄉鎮保長及義務勞動成績由縣政府核辦分別獎懲

有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者除酌給補助費外其家屬報用

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經費由縣政府用補是預算外其餘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

在作完後核撥報銷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之日施行

134

中華民國

三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35
湖北省漢川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經費支出預算書



文選經傳

	人	八	八	入	款項科目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預算書備

會个天快

陶新洲

秘書

胡養愚代

新出



137
中華民國

三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